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傅吉毅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398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313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10313374\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\_1110313374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10313374\_ATTACH3.odt、

376736800A\_1110313374\_ATTACH4.odt、376736800A\_1110313374\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送考試院民國111年10月3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1年11月4日部法三字第111550507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2022/11/09 11:29:39 電子公文交換章

